

2025年度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为乌海市民政局所属相当于正科级公益二类的事业单位。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殡葬改革的方针政策，倡导文明殡葬、文明祭祀风俗。

2.承担遗体接运、冷藏、火化、骨灰寄存四项基本服务。

3.承担遗体整容化妆、守灵祭祀服务、告别吊唁、殡葬用品等延伸服务。

4.负责墓地和刻碑、裱墓、安葬及祭祀用品等延伸服务。

5.完成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部、业务部、遗体管理中心、火化车间。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三、2025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政治担当，坚决推进殡葬反腐专项行动。

一是自觉接受监督，从严从实推进问题整改。2025年，市殡仪服务中心主动接受市纪委监委、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财政局等多部门及市委巡视组的全方位的检查

监督，秉持“不回避问题、不遮掩矛盾、不推卸责任”的坚定态度，直面殡葬领域沉痾积弊，以扎实整改的实际行动彰显整治决心。深挖根源病灶，全力配合纪委监委开展政治反腐巡查工作，聚焦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全力协助查清案件事实，锁定赵峰、尹海生、郝维柱等违法犯罪行为，有效净化腐败滋生土壤。严打价格乱象，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收费专项核查，对擅自设项、捆绑消费等违规行为不打折扣、照单全收，全额缴纳违规收费罚款2125204.45元，严格推行全服务项目价格公开，以实打实的举措接受惩戒、立行立改。根治土地顽疾，积极配合自然资源局处置违规占地问题，主动缴纳违规占地罚611050.76元，坚决落实占地整改要求，以主动担当的姿态根治历史顽疾。净化行业生态，积极配合市公安局打击全市违规遗体接运乱象，通过增设门禁管控设备、精准报送外来车辆违规线索等务实举措，筑牢违规接运防控防线，坚决防止问题回潮抬头。规范采购秩序，严格按照市财政要求，全面开展采购领域专项整治行动，聚焦采购流程不规范、监管不到位等风险点，健全完善采购管理制度体系，从制度层面堵塞管理漏洞，坚决杜绝采购领域风险隐患。狠抓巡视整改，坚决落实市委巡视组反馈问题整改，聚焦物资管理、殡葬设施补充、“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完善、重复登记固定资产核销、惠民殡葬经办手续规范等关键环节，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从严从实完成问题整改，确保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见底清零。

二是坚持自我检视，构建全链条整改闭环机制。坚持自我

检视、自我革新，以全链条闭环管理推动整改落地、队伍强能、监督提质。推动问题整改落地，秉持问题导向开展专项整治，建立“问题清单－整改台账－销号管理”闭环机制，实行实时动态管理，破解堵点难题，确保每个问题都有明确结果、闭环清零。累计推进专项整治问题37项，已完成整改36项，整改完成率达97.3%，切实将整改成果转化为提升服务质效、增进群众获得感的具体成效；队伍建设持续强化，以“强素质、树形象”为目标，开展各类培训20次，组织全员研学殡葬服务“十严禁”“十必须”，结合赵峰等人案例强化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通过培育，工作人员纪律与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更规范贴心，让群众治丧过程感受尊重与安心。监督机制高效运转。主动接受各部门监督检查，全面提供会计账簿等关键资料，保障检查信息对称、沟通顺畅。同时，系统性重构制度防线，修订完善合同管理、财务、采购内控等核心管理制度，用制度笼子锁住权力寻租空间；设立举报渠道、公布监督电话，构建全方位监督网。对检查问题照单全收、立行立改，以“零容忍”斩断利益链条，保障群众消费透明放心，净化殡葬服务生态。

（二）秉持公益属性，筑牢殡葬服务民生保障底线。

一是优化基本服务，夯实民生保障基础。立足服务职能，抓实日常基本服务与五大祭祀节日保障，夯实殡葬服务民生根基。巩固日常服务标准化，稳步推进遗体接运、冷藏、火化、骨灰寄存四项基本服务标准化建设，优化服务流程、明确服务标准，确保各环节服务专业高效、严谨有序；建立《基本殡葬

服务清单》《非基本殡葬服务清单》，清晰划分基本与非基本殡葬服务范围，严格执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政策，全面公开收费项目及标准，保障群众消费知情权与选择权。落实惠民政策精准化，推出“惠民殡葬减免确认表”，对接民政网络系统开展数据比对，精准识别低保户、特困人员、生态葬群众等减免对象，全年为194名符合条件群众减免殡葬费用20.1万元，切实为群众“减负松绑”。推行节日祭扫精细化，围绕春节、清明、中元等五大节日，全方位做好祭扫服务保障。突出主题优化服务，以文明祭祀、移风易俗为核心，通过增设停车场地、充实疏导人员，规范祭扫秩序；推出便民彰显关怀，重点推出赠送鲜花、免费使用遗体守灵间3天等服务、免费提供姜枣茶、赠送黄丝带和寄语卡、免费提供爱心车和轮椅等便民辅助设备等便民举措；多维宣传普及政策，提升殡葬政策知晓率；压实责任筑牢安全，针对治丧环境、应急处置、殡葬服务、设施设备、消防五大领域建立安全服务机制，确保节日祭扫安全有序，实现服务、便民、宣传、安全“四位一体”高质量保障。

二是提质增效升级，深化优质服务保障体系搭建。在扎实做好基本服务保障的基础上，持续推动服务提质、管理增效、治理升级，稳步推进更高标准的殡葬服务保障体系组建工作。费用管控、减负增效。秉持“能减尽减、能降尽降”原则，从“减项、降费”双维度发力减轻群众殡葬负担：减项方面，坚决取消火化车间消毒费、装灰费等8项收费项目，停售47项非必需殡葬用品，精简不必要支出环节；降价方面，对36项服务及商品下

调价格，其中普通遗体接运等四项基本服务费用从1650元降至1240元，降幅达24.8%，推行殡葬商品（含骨灰盒）全品类零利润销售。自2024年11月1日以来，减项降费累计为群众减轻负担95.99万元，切实减轻群众“身后事”支出负担。设施补强、承载升级。大力推进殡葬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新建1200个节地生态安葬墓位，积极践行绿色殡葬理念；完善综合楼吊唁厅、守灵间配套设施，进一步优化治丧环境、提升服务承载能力，更好满足群众多样化治丧需求。完善制度、规范管理。针对管理薄弱环节，补充完善“三重一大”、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等10项核心制度，同步建立并完善《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13项人员管理制度，形成“制度+教育”管理合力，让殡葬服务各环节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从根源上提升管理规范化水平。强化监管、透明服务。紧盯遗体接运、火化等关键服务环节，畅通举报电话、信箱等群众监督渠道，对收集的群众建议及时整改反馈；结合常态化培训与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提升队伍综合素养，明确服务红线底线，营造“清清爽爽”的廉洁服务氛围，用干净的服务逐步打消群众“怕被刁难”的顾虑，力求打造一支素质过硬、作风优良的殡葬服务队伍。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917.0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16.28万元，减少5.72%，变动原因：年初预算编制时对自有资金及业务项目预估较为充分，年度执行中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实施，相关收支同步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86.81万元，增长10.80%。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1917.09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917.09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86.81万元，增长10.80%，变动原因：殡葬业务业务量增长。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1917.09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372.19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358.09万元，减少20.70%，变动原因：年初预算编制时对自有资金及业务项目预估较为充分，年度执行中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实施，相关支出同步减少。

2.结余分配544.89万元。结余分配事项：年末对单位当年非财政拨款自有资金收支结余，按规定结转滚存结余。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544.89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自有业务收支结余较好，年末按规定开展结余分配，资金留存基本户。

3.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2025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917.09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5.88万元，占14.9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收入1630.98万元，占85.08%；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23万元，占0.01%。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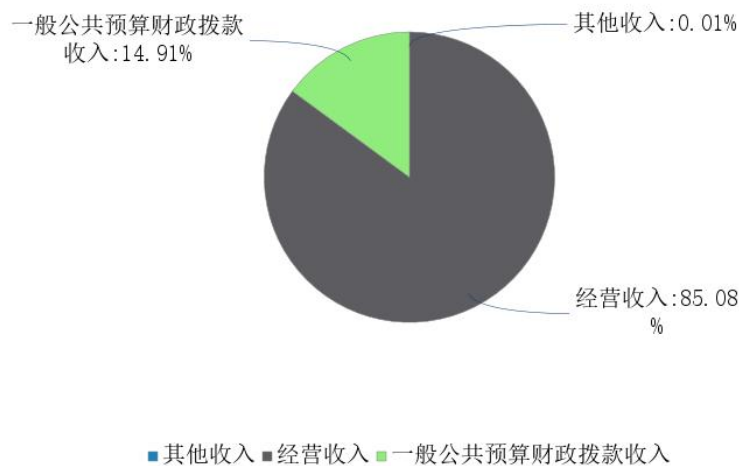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2025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372.19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208.73万元，占15.21%。其中，公用经费5.26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764.35万元，减少99.32%，变动原因：系自有资金账务手动记账，两年科目归类口径不一致。

本年项目支出77.15万元，占5.62%；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支出1086.32万元，占79.17%；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支出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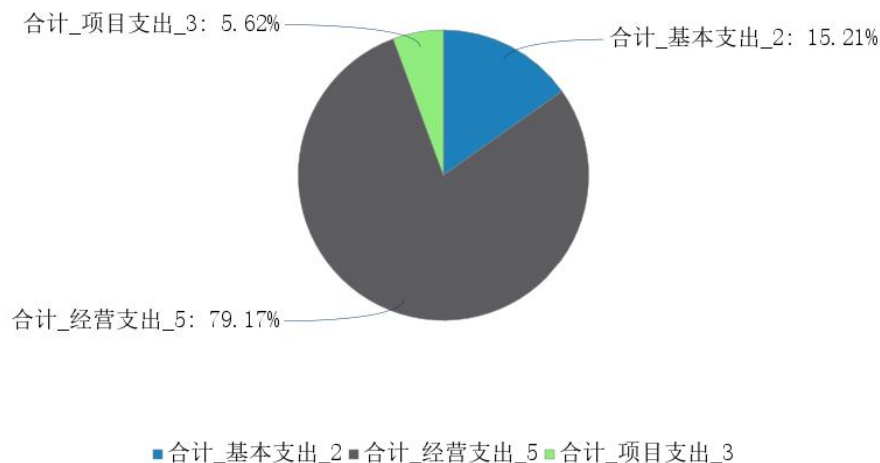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285.8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6.49万元，减少8.48%，变动原因：退休1人，开除1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4.38万元，减少4.79%，变动原因：

退休1人，开除1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85.88万元。与年初预算312.36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91.5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2.7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其中：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2.76万元，支出决算2.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257.8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21.23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2.01万元，支出决算11.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暂停待遇1人、去世1人。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0.39万元，支出决算1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1人，开除1人。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0.19万元，支出决算6.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1人。

4.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236.46万元，支出决算224.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1人，开除1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9.2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2.48万元。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1.76万元，支出决算9.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1人，开除1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16.0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2.77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8.81万元，支出决算16.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1人，开除1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08.7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03.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1.25万元、津贴补贴9.37万元、奖金13.84万元、绩效工资45.12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5.9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6.4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2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78万元、住房公积金16.03万元、退休费11.08万元、抚恤金7.13万元、生活补助7.18万元。

（二）公用经费5.26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2.76万元、福利费1.5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6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77.15万元，其中：

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4.7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4.72万元。

2.资本性支出22.43万元。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22.43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7.22万元，支出决算0.96万元，完成预算的13.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7.22万元，支出决算0.96万元，完成预算的13.31%；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本年度我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产生的费用少于预算金额，处于较低水平。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9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96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无变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96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无变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9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3.36万元，减少77.77%，变动原因：无变动。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无变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0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无变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

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77.1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本年度，我单位未组织开展单位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项目数量为0，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无其他各类财政资金支出。本年度无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无符合重点绩效评价遴选标准的项目，无需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2025年度在决算中反映5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2025年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严格执行殡葬惠民政策，规范资金管理与审核流程，各项绩效指标全部完成，顺利实现年度惠民保障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合规有序，无资金违规使用及绩效偏离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常态化审核监管机制，固化规范管理模式，持续保障殡葬惠民政策落地见效。

2.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52分。全年预算数为11万元，执行数为10.1万元，完成预算的91.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产出、质量、时效指标均全部达标，顺利完成困难群众殡葬减免任务，有效保障特殊群体殡葬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实际符合减免条件群众人数少于预期影响，预算资金未全额执行，成本指标未完全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精准摸排服务对象底数，科学测算资金需求，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市殡仪服务中心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84分。全年预算数为22.8万元，执行数为22.43万元，完成预算的98.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按期足额完成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清缴工作，顺利达成年度绩效目标，保障项目合规建设推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整体运行良好，仅涉税工作标准化、流程化管理仍有提升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梳理完善税费缴纳标准化流程，压实岗位管理责任，全面提升项目规范化管理水平。

4.市殡仪服务中心惠民殡葬补贴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8.62万元，执行数为38.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严格落实殡葬补贴政策，资金专款专用、管控规范，各项绩效指标圆满完成，惠民成效显著。自评结果按规定应用于工作考核并对外公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无突出问题及绩效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规范资金管理和业务流程，依托自评结果优化预算编制和项目实施方案，稳步提升殡葬服务保障水平。

5.提前下达2025年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推进实施，有序落实殡葬惠民保障工作，阶段性绩效目标落实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推进规范有序，无绩效偏差及突出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各环节管控举措，稳步推进项目落地，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民生保障效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	2	10	100	10
	其中：	0	2	2	——	100	——

		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落实自治区惠民殡葬政策。目标2. 城乡“低保”“特困”等特殊困难群体基本殡葬需求得到保障，有效减轻困难群体基本殡葬服务负担。					本项目全面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所有量化指标均达到既定标准，政策落地成效显著，切实发挥了殡葬补助资金的民生保障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体殡葬减免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5	15	人	10	10	
			节地生态安葬减免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	人	5	5	
		质量指标	惠民殡葬政策保障对象认定准确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困难群体减免殡葬费用执行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正向	等于	1	1	年	5	5	
			服务完成准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5	5	
		成本指标	困难群体殡葬减免标准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	1000	元/人	5	5	

			节地生态安葬减免标准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500	元/人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群体基本殡葬服务负担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生态效益	殡葬服务能力显著提高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可持续影响	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困难群体惠民殡葬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	11	10.1	10	91.82	9.18
	其中：财政拨款	11	11	10.1	——	91.8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减轻群众殡葬负担，保障基本殡葬服务的公平可及性，推动殡葬改革深入进行，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殡葬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全面完成核心绩效目标，困难群体殡葬减免人数足额达标，政策认定、费用执行等工作精准落实，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均达预期，服务对象认可度高；仅因实际减免需求与预算测算存在差异，部分成本指标未达目标值，整体项目实施成效显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殡葬减免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40	40	人	7.5	7.5	
			城镇三无人员重点优抚等殡葬减免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40	40	人	7.5	7.5	
		质量指标	惠民殡葬政策保障对象认定准确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5	7.5	
			困难群体减免殡葬费用执行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5	7.5	
		时效指标	减免资金到位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项目持续时间	正向	等于	1	1	年	5	5	
		成本指标	惠民殡葬减免金额	正向	等于	110000	91820	元	3	2.5	本年度进行了降价调整

			困难群体殡葬减免标准	正向	大于等于	1375	1148	元/人	4	3.34	本年度进行了降价调整
			城镇三无人员重点优抚等殡葬减免标准	正向	大于等于	1375	1148	元/人	3	2.5	本年度进行了降价调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负担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节地生态安葬有所提高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可持续影响	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困难群体惠民殡葬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97.5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殡仪服务中心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2.8		22.43		10	98.38		9.84
		其中：财政拨款	0	22.8		22.43		——	98.3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乌海市殡仪馆综合楼项目（道路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关文件支付市殡仪服务中心殡仪馆综合楼项目（道路工程）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					全面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1 项耕地占用税及 1 笔滞纳金的合规缴纳，申报、补缴流程及时，数据计算精准，资金执行率达 98.38%，各项指标均达预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项目数量	正向	等于	1	1	个	7.5	7.5	
			滞纳金缴纳笔数	正向	等于	1	1	次	7.5	7.5	
		质量指标	计算准确性	正向	大于等于	99	99	%	7.5	7.5	
			资料合规性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5	7.5	
		时效指标	申报及时性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滞纳金补缴及时性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耕地占用税	正向	等于	15.87	15.87	万元	5	5	
			滞纳金	正向	大于等于	6	6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少财务损失率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0	%	5	5

			资金合理分配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9	99	%	5	5	
		社会效益	依法纳税示范效应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可持续影响	长期纳税信用提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部门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99.8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殡仪服务中心惠民殡葬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63	38.62		38.6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8.63	38.62		38.6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落实自治区惠民殡葬政策。目标2. 城乡“低保”“特困”等特殊困难群体基本殡葬需求得到保障，有效减轻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负担。					全面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各项指标均达预期，政策落地见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殡葬减免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人	10	10	
			节地生态安葬减免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0	20	人	5	5	
		质量指标	惠民殡葬政策保障对象认定准确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困难群体减免殡葬费用执行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时效指标	减免资金到位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项目持续时间	正向	等于	1	1	年	5	5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殡葬减免标准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	1000	元/人	5	5	
			节地生态安葬减免标准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500	元/人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负担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生态效益	殡葬服务能力显著提高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可持续影响	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困难群体惠民殡葬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4			4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4	4			4		——	100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 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落实自治区惠民殡葬政策。目标2. 城乡“低保”“特困”等特殊困难群体基本殡葬需求得到保障，有效减轻困难群体基本殡葬服务负担。					全面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各项指标均达预期，政策落地见效。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方向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计量 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 措施	
绩效指 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困难 群体 殡葬 殡葬 减免 人数	正向	大于 等于	30	30	人	10	10		

			节地生态安葬减免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0	20	人	5	5	
		质量指标	惠民殡葬政策保障对象认定准确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困难群体减免殡葬费用执行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正向	等于	1	1	年	5	5	
			服务完成准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5	5	
		成本指标	困难群体殡葬减免标准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	1000	元/人	5	5	
			节地生态安葬减免标准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500	元/人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群体基本殡葬服务负担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殡葬服务能力显著提高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可持续影响	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城乡 困难 群体 惠民 殡葬 满意 度	正向	大于 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三）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

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本单位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宇栋

联系电话：0473-2886808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公开表

见附件。